

项目委托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: 安徽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宣传服务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安徽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 安徽科技报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1年3月1日



委托方：安徽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受托方：安徽科技报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项目委托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：服务时间

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结束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围绕项目需求，重点做好中心组织开展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、“明天小小科学家”奖励活动、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等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宣传服务；做好中心组织实施的“英才计划”、青少年高校科学营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、科学影像节等活动的宣传服务；做好中心承担的安徽省科博会、科普日等主题科普相关活动的宣传服务；做好中心指导全省科协系统青少年科技工作的宣传服务；做好中心承担的安徽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有关工作的宣传；做好中心其他有关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（1）安徽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

具体实施：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（宣传）报道不少于 5 篇，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；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200 张，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8 分钟。

（2）安徽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

具体实施：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（宣

传) 报道不少于 5 篇, 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; 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200 张, 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8 分钟。

(3) 安徽省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

具体实施: 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(宣传) 报道不少于 5 篇, 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; 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200 张, 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8 分钟。

(4) 安徽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

具体实施: 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(宣传) 报道不少于 5 篇, 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; 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, 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(5) 安徽省青少年高校科学营

具体实施: 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(宣传) 报道不少于 5 篇, 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; 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, 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(6) 安徽省英才计划

具体实施: 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(宣传) 报道不少于 5 篇, 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

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；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，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（7）安徽省科学影像节活动

具体实施：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（宣传）报道不少于 5 篇，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；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，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（8）安徽省科博会

具体实施：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（宣传）报道不少于 5 篇，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；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，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（9）科普日安徽省主场活动

具体实施：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（宣传）报道不少于 5 篇，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；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，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（10）安徽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班

具体实施：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（宣传）报道不少于 5 篇，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；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，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(11) 安徽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

具体实施：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（宣传）报道不少于 5 篇，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；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，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(12) 其他活动

具体实施：安排记者现场采访、拍摄。刊发、推送信息（宣传）报道不少于 5 篇，发布平台包括《安徽科技报》纸质媒介、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、人民日报客户端、中国科协网站、中国青少年中心网站等；现场拍摄图片资料不少于 50 张，拍摄及后期编辑视频不少于 5 分钟。

第三条：甲乙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职责：

1. 按照合同要求及工作部署，指导乙方开展“安徽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科技活动宣传服务”工作；
2. 甲方对乙方服务提出调整意见并出具书面文件；乙方自收到书面文件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调整结果；
3. 为乙方开展宣传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、协调和帮助；
4. 甲方须于活动开展前 3 日电话通知乙方，以便于乙方提前安排，做好采访、拍摄准备，重大活动提前 5 日通知乙方。
5. 甲方指定的活动联系人为：徐飞飞 联系电话：
18855199331
6. 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(二) 乙方职责：



1.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，提供各类活动的宣传服务；
2. 对甲方提出的调整意见书，安排专人负责完成并提交调整结果；
3. 乙方指定的活动联系人为：张朝辉，联系电话：
18092447721。
4. 乙方须于每项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图片(视频)资料整理、剪辑好后一并提交给甲方。
5.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沟通、协调和组织工作，并在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验收资料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服务费：共计人民币：伍万元整 (50000.00)。支付方式为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先期支付合同额的 90%，即肆万伍仟元(45000.00)，剩余 10% 的款项即伍仟元(5000.00)于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一次性支付。

2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：安徽科技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19 号北楼 3016 室

账 号：34050149860800002016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. 甲方委托项目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协商的；
2. 在执行过程中遇有新的政策要求影响到项目继续实施的；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；
2. 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，终止该项目执行。

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.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2.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，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% 违约金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安徽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

代表签字： 

日期： 2021年3月1日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安徽科技报传媒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 

日期： 2021年3月10日